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

法定代理人 鄭麗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7至419、42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427至431頁）在卷可憑。是其本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6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杜敏慧